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08,37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08,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29

-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 1. 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召集会议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挺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3.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 董事会秘书侯金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8229	22,100	0.0671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9177	27,100	0.0823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9177	27,100	0.0823	0	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4.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公司会议室;
- 5.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公司会议室;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星期三);
-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挺臣先生主持;

- 8.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共计79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295,217,2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2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为4,400,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为789,621,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份数量为789,621,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3%。

-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宗生和李亚迪先生出席并代表本公司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注:本次会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项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
-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

- 1.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担保对象议案》;

- 同意2,291,579,2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2,808,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8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18,154,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18%;反对76,306,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8%;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5%;

- 2.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2,291,554,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反对2,889,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7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91,564,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2,895,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弃权7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 3.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同意2,290,126,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4,317,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7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90,126,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反对4,317,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7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8229	22,100	0.0671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9177	27,100	0.0823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9177	27,100	0.0823	0	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9177	27,100	0.0823	0	0.0000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29,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17%;反对12,27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16%;弃权2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同意4,317,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406,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5%;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14%;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61,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41%;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31%;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9,846,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61%;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0%;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02,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64%;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86%;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267,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8%;反对3,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606,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41%;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6%;弃权8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1,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56%;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22%;弃权2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457,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3%;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6%;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94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2%;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5%;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9,573,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77%;反对12,77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08%;弃权2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8229	22,100	0.0671	0	0.0000

-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8229	25,100	0.0762	0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8229	25,100	0.0762	0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908,370	99.8229	22,100	0.0671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6,672	82,276	27,100	17,625	0	0.0000
4	《关于增聘陈永会秋林董事以监事职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1,672	86,681	22,100	14,379	0	0.0000
6	《关于修订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8,672	83,671	25,100	16,229	0	0.0000
7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72	86,681	22,100	14,379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特别决议议案:4,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郭梦婷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909,973,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9%;反对3,401,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0%;弃权8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1%;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2,290,8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2,435,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弃权9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29,8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77%;反对3,435,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7%;弃权9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双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00,000股;

- 同意863,41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00%;反对41,035,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39%;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10,41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00%;反对41,035,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39%;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2,291,383,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361,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弃权8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91,183,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5%;反对3,361,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6%;弃权8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同意2,218,154,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25%;反对76,306,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6%;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18,154,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18%;反对76,306,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8%;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2,291,383,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2,816,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9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91,383,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6%;反对2,815,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8%;弃权9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29,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17%;反对12,27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16%;弃权2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同意4,317,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406,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5%;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14%;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61,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41%;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31%;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9,846,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61%;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0%;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02,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64%;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86%;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267,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8%;反对3,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606,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41%;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6%;弃权8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1,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56%;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22%;弃权2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457,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3%;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6%;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94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2%;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5%;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